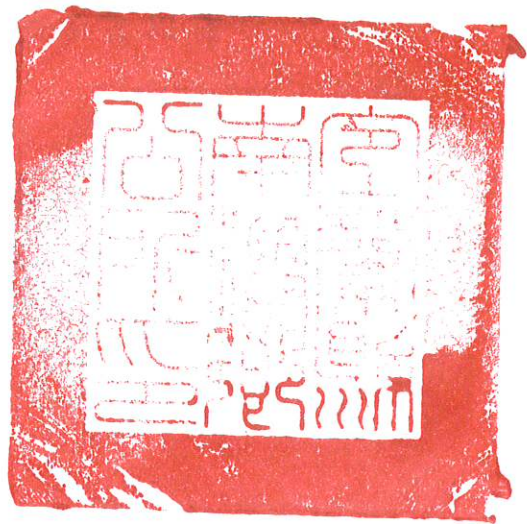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農字第11400183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仲岳段256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遭無權占用，請占用人自行移除地上物，騰空交還占用土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法第765、767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5、78、81、100條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、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2月27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本鄉仲岳段256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無訂立任何租約，現況為無權使用。
- 三、占用人於114年12月27日前至南澳自行移除地上物並騰空交還占用土地，騰空返還者，得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6條第2項第3款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，占用者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者，免收……」，免收使用補償金；逾期未辦理將依刑法竊佔罪、民法第765、767條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等6條第1項及第3條第4項規定移送法辦，並追討不當得利、清除騰空占用國有地之地上物(或返還地上物)。

四、占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由疑義者。亦請於114年12月27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異議。

鄉長 李勝雄